

## 國立體育大學 99 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9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2：00 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教學大樓 504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黃主任委員雲龍

紀錄：林榮通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六、決議事項：

(一)、各委員依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所載本會之任務分工，項目如下：

1. 請廖主民委員、詹元碩委員共同負責有關：學校教學、研究及計畫型之資本預算分配執行成效、獎補助款經費使用等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事宜。另負責有關：教學卓越計畫應行改進事項之各單位改進進度查核事宜。
2. 請黃主任委員雲龍、朱麗麗委員共同負責有關：B 版經費支用情形及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事宜。
3. 請傅麗蘭委員、高桂足委員共同負責有關：學雜費、推廣計畫、場館營運、六項校務自籌經費等財務運用之事後稽核事宜。另請負責有關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、發包及執行等經費運用之事後稽核事宜。
4. 請葉怡矜委員負責有關：各項經費收支及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事宜。
5. 請葉公鼎委員負責有關：校務基金經濟有效利用及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事宜。
6. 請牟鍾福委員負責有關：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制度與施行細則第七條：關於學校內部控制制度有效運作及作業效率之評估事宜。

(二)、依本會設置辦法規定：本會應於校務會議中提出有關校務基金收支、保管及運用之稽核報告。因之，本委員會訂於本(12)月21日(星期二)中午12:00時，假本校行政教學大樓504會議室召開本年度第2次委員會議，屆時請各委員將近期之稽核報告提交審議。

(三)、本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，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或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，屆時請各相關業務單位配合辦理。

七、主席結論：(略)

八、散會：13時20分